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8〕2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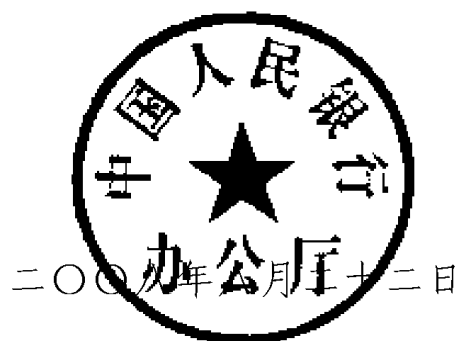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8〕50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、国家环境保护部网（<http://www.sepa.gov.cn/>）、中国绿色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gpn.cn>）上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。

附件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08〕50号）



附件

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

财库〔2008〕50 号

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环保局（厅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9

